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

所屬年度： 112年度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 ：											黏貼單據 張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 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
	金									額	用途別	人事費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	$	5	2	4	0	0	用途摘要	結婚補助(生活津貼)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2年度公教人員婚喪補助(生活津貼)申請書 112年○月○日

申 請 人	單 位	司法官第○期(學號)	職 稱	學員	姓 名	○○○	簽 章	
事 由	■結婚：配偶姓名：○○○ （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）、民國112年○月○日結婚。							
	□眷屬喪葬：眷屬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為 、民國 年 月 日死亡。							
檢 附 證 件	■結婚：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已辦理戶籍登記）1份。							
	□眷屬喪葬：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已辦理戶籍登記)各1份	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 伍 萬 貳 仟 肆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		
核准補助金額（此欄申請人勿填）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

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，請逕洽人事室。

直 屬 單 位	人 事 單 位	主 計 單 位	院 長 批 示
請學務組先行核章	該員現支 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，擬准照支補助。 審 核： 主辦人事：	申請補助金額核與規定相符。 覆 核： 主辦會計：	

茲 領 到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結婚 補助(生活津貼)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零拾零元 整

此 據

具領人： ○○○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註：(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)

一、結婚：補助2個月薪俸額；如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

二、眷屬喪葬：1.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者，分別補助5或3個月薪俸額。2.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
三、以上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，並於3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一式一份。